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有關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或借用地方政府
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核准(備)設置並取得登記證之路外公共停
車場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案原函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10 月 18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60081736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字第 383 號

106 年 10 月 19 日收

歸第 8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800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運字第1060081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邱暉雯

電話：07-3613161分機230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chiou666@thb.gov.tw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或借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核准(備)設置並取得登記證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一案，業奉交通部核復原則同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0月6日路運綜字第1060124446號函暨交通部106年9月30日交路字第106002828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 邱暉雯 啟